

#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纪委文件

徐医附纪〔2020〕2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期间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的通知

党政各部门，各总支、支部，各科室，西院：

为进一步规范疫情期间社会捐赠工作，做好捐赠物资的收受、使用和管理，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院党委的明确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接受主体

接受社会捐赠物资的主体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和“徐医附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由设备处、采购中心和院办公室代表医院接受捐赠物资，捐赠资金的由财务处负责接受。其他任何科室、部门及个人不得私自接受社会

捐赠。

## **二、严格捐赠管理**

要做好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物资的接受登记和统计工作，规范捐赠物资的分发流程，及时清点验收，按规定办理入出库手续，确保物资接受手续完备、账物相符、账目清楚。已经接受捐赠尚未登记的部门科室，请及时到设备处办理登记手续，并由医院统一调配。

## **三、规范物资使用**

捐赠人可以明确捐赠用途，对捐赠人指定捐赠款物用途或受赠科室的，一般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使用；对无明确捐赠意愿的，由医院统筹安排使用。社会捐赠物资的分发要登记明确，不得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物资，不得将不符合防疫标准的医疗物资等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 **四、公开捐赠信息**

要对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使用情况，包括捐赠人、捐赠时间、捐赠款物、捐赠意向及物资分发情况等信息，疫情处置结束后要依法依规进行公示，接受捐赠人、医院职工和社会的监督。

## **五、明确纪律要求**

要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担当作为，认真做好疫情期间社会捐赠工作，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行为。院纪委将加强疫情期间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的监督，一经发现相关违纪违规问题，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516-85806355、0516-85802123

监督举报信箱：xyfyjw@126.com。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2月8日

